

青海省总工会

2026 年青海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成果交流活动执行服务询价公告

各第三方机构：

青海省总工会定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举办 2026 年青海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成果交流活动。其中，11 月 2 日在省总工会 901 会议室开展产改试点阶段成效评审和工匠学院运行情况评审，11 月 3 日组织现场观摩并在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厅举办全省产改成果展示交流活动。为确保活动有序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青海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拟通过购买服务、询价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完成该项目，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项目内容

本次活动参会人员约 120 人。项目需围绕活动现场氛围营造、活动资料、活动签到、摄影摄像、现场保障及物料撤展等环节提供执行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现场氛围营造物料：背景桁架、会议主题背景画面等物料的设计、制作、现场安装、拆除清运；

（二）活动资料及用具服务：资料搜集、汇编排版、印刷装订；配套用具（文件包、笔记本、签字笔、会议资料 U 盘等）定制采购分装；

（三）签到服务：签到台布置、签到物料准备、参加人员签到登记、背签、引导分流、参会信息统计等；

（四）全程摄影摄像服务：全过程拍照、摄像，整理并交付影像素材；

（五）现场保障服务：活动现场统筹协调、参观环节引导保障、现场物料管护、参加人员食宿保障等；

（六）物料撤展工作：活动结束后完成桁架等氛围物料拆除、清运，恢复场地原状。

二、项目要求

（一）各项物料制作和现场服务应突出设计理念，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供应商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得无故拖延时间，若采购人追加项目或变更安排，在合理的情况下可协商解决。

（三）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方案和设计图制作、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变动。

（四）现场搭建须严格按工程质量标准，对背景桁架等主体结构保证牢固，造型符合要求，美观得体，确保安全，购买相关保险，并负责使用期内各方面维护和活动结束后的撤展、场地恢复工作。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资格证明文件。

（二）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报名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中、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中。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

（七）有资质的服务供应商，有承办相关活动经验的优先。

四、报价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价函（含总报价及详细分项报价）。

2.服务方案：提供会场氛围营造物料设计效果图及现场布置平面图，并明确各项服务的实施安排。

3.材料清单：注明所用主要材料（如阻燃木工板、铝塑板、KT板、LED屏型号、触摸一体机品牌等）及环保等级。

4.实施方案：含物料制作及现场搭建工期计划、现场安全措施、撤展及场地恢复方案。

5.供应商资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服务承诺：活动期间维护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设备及物料备用方案等。

五、采购预算

人民币8.5万元以内，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文件须密封提交，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六、询价标准和方式

（一）询价标准。综合参与询价单位服务方案、资质、类似项目经验、报价等参考因素，采用综合评审的办法，选择最优供应商。参与询价单位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询价方式。由青海省总工会评审小组现场拆封询价单位资料，根据评审小组投票的办法进行评审选定中选方，并当场公布询价结果。各参与询价单位需承诺，所提供资料复印

件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现场询价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如果第一中选人不能按参选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可以选择得分排序次之的供应商作为新的合同授予人，以此类推。

七、报名时间和资料要求

（一）报名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1 日 09:30—18:00，逾期不予受理。

（二）资料要求

1.单位简介；

2.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若是法定代表人购买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4.服务方案 3 套（加盖公章正本 1 套，副本 2 套，询价当天提交）。服务方案应包括报价、服务内容、应急预案以及应提供的文件（资料）等；

5.公司资质证书和配备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证明；

6.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公章）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7.近三年来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八、报名地址

地 址：青海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 194 号 704 室）

联系方式：0971-8279471

九、其他

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不得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敏感信息。采购人保留对公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